1.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孤独症教育）项目

**二、服务期限：**2年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万人民币，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进行采购；**

**其中：采购包一采购预算：200万元人民币；**

**采购包二采购预算：200万人民币。**

**投标响应报价须按照：**0-6岁孤独症儿童 21000元/年/人，7-14岁儿童12000元/年/人进行分别报价，否则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工资（含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会务费、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交通费、聘请专家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管理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康复救助费用标准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徐政规〔2019〕3号）执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2个采购包的评审但只允许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本项目按采购包一、采购包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定标，在前一采购包中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参与下一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得再次成为中标人，不再作为后续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且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否则该采购包按废标处理。

**四、项目概况**

为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省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版）》的通知（苏残规〔2023〕1号）和《徐州市完善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徐政规〔2019〕3号）的通知，结合徐州实际，对徐州市铜山区户籍、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并经定点医疗机构筛查认定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的0-14周岁孤独症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训练服务，共计约154人。

**五、服务目标与内容**

1.服务目标：本项目基本康复服务着眼改善和提高各类残疾儿童感知、运动、认知、言语沟通、情绪管理、生活自理、社会交往等能力。

2、服务项目内容与范围：针对性提供孤独症残疾康复服务，按照《江苏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提供与年龄和残疾类别相适应的康复训练、康复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支持性服务，并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评估、康复咨询、康复指导和康复宣传服务。

3、服务时间安排：

（1）为保证康复效果连续有效，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在机构内进行，年度基本康复时间不少于9个月。执行与教育部门同步学期规定的公办机构（特教学校）可延至次年1月31日。

基本康复服务形式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服务类型。

（2）康复服务内容包括社会交往与沟通、认知与感知、运动、生活自理、兴趣与行为、情绪管理和社会融合活动。

全日制康复服务每天4小时（当月法定工作（学习）日），课程设置应符合残疾儿童个性特征，每天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节课40分钟。

非全日制康复服务每月12天（每周3天），每天1次1.5小时，其中个性化服务支持不少于1小时。

（3）孤独症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次数和间隔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残疾儿童自申请之日起一个年度康复服务周期内，只享受一种残疾类别（含多重）的康复经费救助，多类别康复服务费用不叠加计算。

**提供《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执行标准，且自愿接受区残联的协议管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 **定点机构要求及标准**

**注：以下内容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建设标准**

★1、符合国家《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关于“儿童活动场所”的相关要求，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规定，**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2、建设要求：机构规划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面积执行《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65－2013）中关于“选址与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与建筑面积指标”的相关规定。

★3、环境要求

（1）应有与收训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安全、相对稳定的房屋，并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周围50米以内无污染、噪音影响。平房有独立院落，多层建筑宜设置在三层以下。不应与易爆、易燃等危化品生产、储存、装卸场所相邻，应远离高压线、垃圾站及大型机动车停车场。

（2）生活用房应设在建筑的底层，设有独立出入口；有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生活用房和室外场地与其他建筑部分采取隔离措施，配备防止物体坠落设施，光照充足，通风良好。

★4、资质要求

1. 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资质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企业法人资质的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2. 从事教育康复机构应取得所属地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有当地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确定的公办学校合作开展康教融合服务的协议。

**（二）场地设备要求**

**▲1、训练场地**

应设置咨询接待(评估)室、集体（组别）训练教室、运动（感统）训练室、生活自理训练室、个训教室、档案室。有可利用的室外活动场地，无障碍建设和设施完备。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建筑总面的60%。

（1）咨询接待(评估)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2）集体（组别）训练教室按1:20的比例标准设置，至少1间，内设游戏活动区,每间不小于30平方米；

（3）运动（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区,包括洗漱、就餐、更衣、如厕等区域，可结合机构日常生活环境设置；

（4）个训教室数量与收训儿童人数按1:5的比例标准设置，每间面积应不小于8平方米；

（5）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2、训练设备**

（1）具备基本康复评估工具，包括心理教育评估表（PEP－3）/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C－PE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VB－MAPP）、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量表/儿童适应行为评定量表/Gesell发育量表。

（2）基本训练设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垫、平衡木、平衡踩踏车、万象组合包、精细运动训练玩具等。

（3）教学设备：配备儿童的课桌椅、大小黑（白）板、多媒体教学器材；适合儿童特点的挂图、卡片、音乐、游戏等教玩具。

（4）其它设备：按人均4件的标准配备符合儿童训练特点的各类玩具和图书。配备家长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

**（三）人员配备及资质**

**▲**1、人员配备

配备康复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行为分析师、言语治疗师、作业治疗师）、保育员、保健医生等工作人员。

2、人员组成

（1）个训教师与残疾儿童比例应不低于1:8；

（2）康复治疗师与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1:15；

（3）业务主管、教师、康复治疗师不低于机构内职工总数的70%；

3、专业资历及培训等：

（1）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3年以上儿童康复训练的服务经验；

（2）教师取得资格证、具有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应全部接受过孤独症康复教育的岗前培训；

（3）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资格证或经过相关业务培训；

（4）每年不少于30%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级以上组织的规范化培训不少于21个学时；

（5）保育员、保健医生配置参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执行；

（6）机构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健康证明。

**（四）、定点机构部门设置与业务功能**

1、部门设置

应设置认知和运动功能诊断评估、康复训练、教育培训、后勤保障、行政办公等部门。

1. 业务服务能力
2. 具有同时收训20名以上孤独症儿童的能力。
3. 残联系统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助残机构；教育系统建有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和特殊教育学校；民政系统开设有儿童康复专科或特教办学点的儿童福利机构；卫生健康系统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所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设人数下限。

（3）支持性服务：为受训儿童及家长提供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政策咨询、知识普及等支持性服务。康复知识个别化讲解和康复训练指导根据实际需要为家长提供，集中培训活动每两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4）残疾儿童年度康复训练前、训练中、训练后应进行康复效能评估,每年不少于3次。

（5）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按人均2平方米标准设置，建有与孤独症儿童相适应的运动器材和游戏娱乐设施，室外场地应独立，设有安全提示标志和安全设施。

3、内务管理

（1）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包含岗位职责、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管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有年度自查的总结报告。

（2）接受业务主管部门财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接受区级以上残联组织年度康复服务项目绩效考核。

**▲**4、工作台账

（1）康复服务档案齐全：定点机构按一人一档要求，提供残疾儿童康复考勤记录、评估报告、监护人签字确认的康复记录和服务费用的有效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登记表、初始状态评估表、康复训练计划、康复训练日志、阶段性评估表、训练出勤表。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及时、准确、完备。

**5、培训活动**

（1）定期向家长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相关培训，并有相关书面和视频记录；

（2）家长了解在社区和家庭环境中进行康复训练的目标；

（3） 家长掌握基本康复训练的流程和组织实施方法。

**6、业务指导**

（1）开展儿童转介或跟踪服务；

（2）面向社区提供家庭康复延伸的培训；

（3）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指导服务、派发相关宣传资料；

（4）结合“孤独症日”“全国助残日”等专题日，参与公益活动，每年不少于2 次。

（5）对于康复效果明显，符合入园、入学条件的儿童，及时动员家长办理入园、入学手绪，并跟踪进行康复服务指导。

**▲**7、服务质量管控

（1）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康复服务建档率100%；

（2）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总有效率90%以上；

（3）家长满意度达90%以上；家长培训率100%；

（4）组织孤独症残疾儿童加社会融合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七、服务行为规范**

1、应充分尊重服务对象，不应因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价值取向、年龄、性别等出现带有偏见的服务。

2、应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或利用服务对象个人信息从事任何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活动。

3、服务应遵循规定的流程和规范，确保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

4、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

5、具体服务实施规范参照《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的通知》（苏残发【2020】3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6、实施期间，区级残联不定期抽查和督导，具备条件的可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加强对服务过程的监管，确保服务质量。

7、服务过程要自觉接受服务对象或其他社会人士的监督，对提出的异议和质疑，区级残联及时介入和处理。

8、区级残联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调查，主动排查和整改服务质量问题。

**八、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